

洛陽市物資志



(一九五三—一九八四)



洛陽市物資局編

洛 阳 市 物 资 志

1953——1984

下 册

主 编 郭 俊 贤
编 辑 袁 仲 敏
 孙 宪 治

洛 阳 市 物 资 局

一 九 八 六 年 六 月

第六章 经营管理

搞好经营管理，是企业正确执行国家政策，搞好企业本身建设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搞好物资供应的必要保证。物资在供应过程中，通过财务的核算，仓储（中转）的保养和物价的核实，有利于质量的稳固和价格的合理。

洛阳市物资系统，以前在经营管理中，由于受某些政策，制度和客观条件差的限制，缺乏重视经营管理工作，致使不断发生材料浪费和经济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家有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物资部门经营体制和一些不合理收费标准的改革，经济责任制的落实，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这些年来物资系统的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水平。

第一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综合反映企业经营管理好坏的根据。所以，抓好财务管理，就能促使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否则，将会起到相反的作用，由此的事例是时有所见的。在当今物资经营，靠科学管理，靠信息灵通，靠市场竞争出效益的情况下，搞好财务管理尤为重要。

洛阳市物资机构（含专业公司）从建立以来，都设有财务机构，专门领导和从事财务核算工作。

1961年元月，物资局为加强物资管理，搞好物资供应，加快资金周转，及时反映财务成果，制定了《洛阳市物资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作出了资金管理，收费标准及支出范围等规定，为物资系统当时和以后，严格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奠定了基础。

1963年，全国物资系统开始搞按经济区划供应物资（洛阳市与洛阳地区于1965年合并为经济区），从上到下实行人、财、物“三垂直”领导。财务实行统管（统收统支），对上会计报表统由“物资管理局”汇总上报。1966年，国家又按经济区划，实行物资统一供应价。当时，国家物资部和省物资厅，对我省各级物资部门的作价和收费标准，有明确规定：“1、进货价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出厂价格；2、对外供应物资，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加进货费和管理费。进货费和管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进货费根据资源情况按物资大类加权平衡计算，省、地、市、公司报省厅批准。管理费按国家统一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即：金属材料2.5%，机电产品1.8%，木材3%，建筑材料3%，化工产品(原料)2%，轻工产品(原料)3%”。1966年又增加了收取银行贷款利息1%，因“文化革命”开始，一些制度受到破坏，多数单位没有执行。

物资部门，过去在经营管理上，一是不以经济手段管理经济，而是搞行政干预；二是对供应物资计价，以进价加费的办法，标准偏低；三是制定标准“以收抵支，收支平衡”没有上交利润任务；四是资金来源，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不

付利息，银行贷款由国家物资部统一拨补，亏损也由物资部弥补，这样使企业对国家不承担经济责任。因此，一些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不注意经济效益，不重视合理使用资金，加速物资、资金周转和节约费用，再加上收费标准低，致使长期出现亏损。据统计1964年至1978年，洛阳市物资系统（不含煤炭、木材）实现利润盈亏相抵后，仍亏损283万元，给国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和有关经济政策的调整，促进了国民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国家采取了经营企业化，落实责任制，取消“大锅饭”等措施，以价值规律的杠杆作用，来推进经济建设的发展。物资部门，为适应“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起保证生产和促进生产的作用”的管理经营方针，并以“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为措施，按照国家的经济政策，逐步对物资供应收费标准，管理体制，资金运用，利润分配等问题，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980年，根据“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为适当扩大物资部门和物资企业的财权，加强企业经济责任，把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从一月一日起，对物资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其留成比例是：当年所实现的利润上交财政50%，企业留成50%。后于1982年又调整上交70%，留成30%。另外，主管局还从留成中集中一部分（20%）用于统筹使用，利润留成大部分用于生产发展方面（占60%），其次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实行留成后，企业所发生的亏损，财政不予弥补，由下年实现利润相抵。

1981年，根据国发（1981）101号文批准，物资供应价原则由过去“以收抵支，收支平衡”逐步改为“合理计费，合理盈余”，这是物资部门对延续多年已不适应现今物资流通的价格，进行改革的重大突破。按照这一精神，各级物资部门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下，本着稳定物价，有利生产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经上级及同级物价部门批准，对有些长期收费不合理的项目，进行了适当调整。接着国家又在1983、1984两年，对物资企业在利润留成的基础上，随同全国其他行业一样，实行“利改税”（以税代利），用税法的形式把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使国家的财政收入随着经济发展稳步增长。企业也明确了对国家承担的责任，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推动作用。

通过一系列政策和制度上的改革，企业狠抓了经营管理和降低费用的措施，以及经过企业整顿，各种规章制度的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制的落实，大大激发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致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经济指标年年上升，1973年—1984年，全系统实现盈利（不含煤炭公司）1578万元（下附1973年—1984年五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洛阳市物资系统年终财务决算

1973年——1984年

物资系统五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份	物资购进	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 (—亏损)	费用水平 (%)	资金周转 (天)	备 注
1973	3342	3517	—63	3.5	225	不含煤炭公 司，84年销售 利润中含贸易 中心。
1974	4497	4723	—56	3.4	202	
1975	4526	5280	59	3.4	184	
1976	2572	3109	—26	7.1	288	
1977	4868	4694	69	6.2	177	
1978	4625	5383	75	5.6	147	
1979	4350	5452	129	6.96	157	
1980	5351	6291	183	5.18	125	
1981	5083	5960	220.5	8.4	124	
1982	6464	6930	229.5	8.25	107	
1983	8097	9278	355	7.34	92	
1984	11292	11779	403	8.11	63	

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形势，物资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在抓体制改革和收费标准调整的同时，很注意抓了财会工作的本身建设：1、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各单位对现有的机构和人员，结合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和更新，并注意吸收有专业知识，受过专门教育的人员到财会队伍中来。目前，全系统已有各级财会人员101人，其中受过专门教育的，大专4人、中专10人，从事财会工作20年以上的45人，初步形成了一支可观的财会队伍，基本能适应当前财会业务的需要；2、专业培训，提高水平：几年来，根据部分财会人员变化大，业务素质差的情况，针对业务性质，分期分批自办或委托代办多次专业学习班，学习《物资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财会知识，提高了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3、加强基础，要求规范：根据有些单位制度混乱，核算方法不一的弊病“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对其全过程的工作；如原始资料整理，记帐凭证编制，会计帐簿、科目的设置，成本核算，报表及分析的编制，会计档案的整理和管理，都作了规范性的要求和专门训练致使基础工作大有提高；4、加强核算，管好资金：按照经济责任制，实行班、组、车间、科室核算。对有经营实体的科、室、车间配备核算员，实行二级核算，这是取消“大锅饭”，调动积极性的有力措施。各项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流动资金占用严格按照“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的原则。进货以销定进，适销对路，控制库存，防止积压。费用支出和专用基金使用等，都严格按照支出规定范围，致使各项资金达到合理利用，发挥作用；5、执行政策，严守纪律：多年来，结合不同时期，对本系统财务工作，执行财政制度情况，作过多次自查和互查，对已查出来的问

题，按照上级规定、及时作了处理。通过不断检查，本系统在执行财政纪律方面基本上是好的，对于应上交的税金及各种款项，基本上没有拖欠不交的，尤其经过企业整顿，各单位在遵守财经纪律方面，都有了新的提高；6、民主理财，接受监督：经过企业整顿，各单位都建立了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的制度。对于重大开支要经职代会讨论，实行民主理财，接受群众监督。

总之，我系统的财务管理工作，经过不断改革，现已走上正常轨道，为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执行国家财经制度，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物价管理

物价就是商品的价格，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同时，也起着调整国民经济的杠杆作用。

经济规律就是价值规律。它关系到人民生活的改善，工商企业之间利润的分配，国家积累和市场消费的合理安排，以及财政收支、货币投放与回笼平衡等的重大问题。所以，物价是否稳定，它不仅涉及到千家万户，人人关心，同时，还直接影响着整个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国家安定团结的大局和党的新时期总路线的实现。因此，是国计民生的大事，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同心同德搞四化，还要同心同德搞好物价工作。”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是我们党在经济工作中一贯坚持的基本方针。物资部门，是生产资料（商品）的经营部门，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所以，要认真按照国家在各个时期不同的价格政策，同心同德搞好物价管理，起到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促进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作用。

一、情况概述：

物价工作，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各个阶段都起着重要作用。

建国初期，我们利用物价，迅速扭转了国民党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的局面，从而给我国以后的大规模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在三大改造中，物价政策对利用、限制、改

造私营工商业,在对私改造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三年困难时期,我国一方面坚持稳定十八类商品价格,力求职工生活的稳定,一方面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回笼货币,稳定市场;在结束“文化革命”以来,在调整、整顿国民经济的过程中,发挥价格经济的杠杆作用,调整了部分历史上长期遗留下来的价格问题(农副产品价格),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改善了市场供应,提高了人民生活。

回顾洛阳市物资部门,对外供应物资收费和作价问题。自1958年前后陆续建立物资机构以来,到1963年全国物资系统开始搞按经济区划(我市同洛阳地区于65年合并为经济区),上下实行人、财、物“三垂直”领导,财务实行统管。当时,国家物资部和省物资厅,对我省各级物资部门物资作价和收费曾明确规定:1、进货价格,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2、对外供应物资,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加进货费和管理费。进货和管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制定。进货费的核实,根据资源情况,按物资大类加权平均计算,并由省厅批准,才能执行。管理费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收费标准。即:金属材料2.5%机电产品1.8%,木材3%,建筑材料3%,化工产品2%,轻工产品3%。1966年又增加收取贷款利息的1%,因“文革”开始基本未执行。

物资部门的流动资金长期由财政拨款不付利息,贷款息由国家物资部统一拨补,亏损也有物资部弥补,没有上交利润任务,因此,收费标准都定的偏低。有些企业出现长期连续亏损,除经营管理不善因素外,与其收费标准低也是有很

大关系的。再者供应价格收费标准，管理权限过于集中，企业没有经营的自主权，严重的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阻碍了物资的流通和效益的提高，这些制度一直延续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有关经济政策的调整，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各行各业的发展。物资部门，这些年来，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为促进生产，满足社会对物资的需要，进行了一系列的大胆改革。在物资供应上，改革过去一直执行的“统一计划，统一管理”为“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供应方针，把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可以进入市场流通，打破了过去一直认为“只能交换，不能流通”的旧观念，以价值规律，搞活流通、促进了生产。在经营上：搞计划分配，市场交换，展销、代销、协作、调剂、联营和网点等多种形式，搞活了市场；在价格上：计划物资以计划价为主，其次还有计划外保本微利价，自销（超产）产品浮动价和随行就市价等。随着物价工作的不断改革和发展，各级物资部门逐渐把物价工作提入了议事日程，重视了这项工作。

洛阳市物资系统，过去由于按计划供应，执行上级制定的标准，除少数单位有专职或兼职物价员外，大部分单位都没有固定物价人员，一九八一年后从局到各物资企业，逐渐都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物价员，负责对物价的核定和监督，致使物价的政策性和严肃性得到贯彻执行。

二、现行物价

目前、物资供应，并行的三种价格及收费标准是：

1、供应价：属各物资企业经营的计划物资，严格按国

家规定的统一供应价及收费标准计价。

市场供应的生活及生产煤炭，自1979年矿价上浮调整后，国家为不降低人民生活水平，按计划实行差价财政补贴，保持市场供应价格不变。后于1984年，为减轻国家负担。按予价（84）重字40号文决定，又取消了农村生活用煤差价补贴，实行按保本价供应，并对享受价补贴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其供应价格及范围附后）。

其他物资企业经营的计划物资，主要是在出厂价基础上按规定收取进货费和管理费等（收费标准附后）。

供应价的计算公式是：出厂价十进货费十管理费（或综合费率）十利息（有的未加）=供应价。

2、保本微利价：属计划外物资，从1984年下半年起，按予物财字（84）137号文件精神，可实行保本微利价。仅限于本地生产急需物资，并直接供应给用户，不许转手倒卖。若必须供应给系统内或其他经营部门的，为避免转手加价不得加收利润，而且管理费实行倒扣标准是：金属材料2%，木材3%，机电产品1.5%建筑材料2%，轻化产品1%，燃料2%。

保本微利价的计算公式是：进价十实际进货费十规定的银行利息十规定的管理费十规定的利润率=保本微利价。

各类保本价分级收费标准表 %

项 目 类	收 费 标 准						备 注
	银行利息		管理费		利润率		
	省地市	县	省地市	县	省地市	县	
金属材料	1	1.5	2.5	2.5	1.5	3	
木 材	1	1.5	5	5	2	4	
建筑材料	1	1.5	3	3	3	4	
机电产品	1	1.5	2.5	2.5	2	4	
其中： 汽车	1	1.5	2.5	2.5	1.5	2	
轻化产品	1.5	2	2	2	2	4	(含原料)
燃 料	1	1.5	4	5	4	6	

3、市场挂牌价（随行就市）：目前，只限于贸易中心及所属的各专业经营部所经营的计划外物资，根据核准的价格明码标价，为平抑物价，要略低于市场价。另外、协作、串换的紧缺物资，也可双方协商互惠立价。同时，对于积压、滞销物资也可大幅度下浮处理。

总之，利用价值规律的杠杆，采取不同形式，达到搞活市场，促进生产和建设作用。



洛阳市物资局检查所属公司门市抬价